## 邱先桥、胡闯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1-08

浏览:64次

**⊕**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鄂01刑终935号

原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邱先桥, 男, 1974年8月6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 汉族, 初中文化程度, 无业, 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 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2002年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8年8月19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9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陈茜、杨毅,湖北敏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闯,男,1980年8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现住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因本案于2018年8月16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7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曾振钢、陈干,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犯寻衅滋事罪一案,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鄂0113刑初5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邱先桥、胡闯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邱先桥反映土地承包问题,在本区纱帽街信访办已进行谈话记录、纱帽街办事处对此已回复了处理意见书、江上村村民委员会也形成书面决议给予答复的情况下,其在2018年8月初,仍以对"整村集并"政策不满为由,建立了"江某3维权"微信群,邀请村民实名制加入。被告人邱先桥对群内人员实行分组管理,将群内村民分为八个小组进行管理,任命小组长,并建议群内周家河村、大嘴村、通津村、东风村等人员各推选一名小组长。被告人胡闯在征地过程中对补偿协议不满加入该微信群。被告人邱先桥等人在该群内商议以悬挂横幅的方式到江上村村委会聚集制造影响,以此向政府施压。

同年8月8日,被告人邱先桥在该微信群审核确定了以"今天你拆百姓的房、明天送你进牢房"等言语为内容的横幅版面和聚集时间,被告人胡闯在群内以微信红包的方式收取57名村民制作横幅款人民币1000元后,在本区纱帽街薇湖路"称心图文广告"制作了10条横幅。被告人邱先桥谎称横幅内容属于红色宣传,已获领导批准,在微信群内组织并煽动村民于8月9日上午到江上村村委会悬挂横幅,让群内人员收集革命歌曲五十首,扬言人数不多的话将火烧横幅。8月9日上午7时许,被告人胡闯带着制作好的横幅,接被告人邱先桥到江上村村委会,与江上村村民一起,不顾该村委会书记程某的阻拦,在村委会内外悬挂了8条横幅后,二人离开现场。9时许,接到村委会报警后,在城管工作人员依法拆除横幅过程中,被告人邱先桥又在该微信群内发表"对着拍,让他们成网红"等言语煽动村民以拍摄照片、视频、哄闹、聚集静坐等方式阻碍城管正常执法,要求拍摄的照片、制作的视频发送至该微信群进行传播,并将该视频等发送给远在香港的卢某,希望其将视频等资料发送给媒体,扩大影响,给政府施压。在村委会悬挂横幅、办公大厅聚集静坐、阻碍执法的行为,造成百余名村民围观,严重扰乱江上村村委会办公秩序。

当日晚,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等人再次组织、煽动村民悬挂横幅,依旧由 邱先桥确定横幅内容,胡闯微信红包收取费用,制作了30多条横幅于次日交给 村民各自悬挂在江上村靠103省道边的家中楼房高层并阻碍工作人员拆除横幅。

该事件发生后,本区江下村、东风村等其他村村民为达到同样效果,争相效仿其做法,制作大量类似横幅、文化衫、标语在各自村委会和村内进行悬挂,严重影响了"整村集并"政策的顺利推进。

被告人胡闯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开庭审理时明确表示不认罪,但对公诉机关的提问均如实回答,亦认可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被告人胡闯反映的补偿协议存在不合理情况,截止庭审前有关部门已另行委托评估并补偿差价。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邱先桥金色华为牌荣耀手机一部、卢某银白色华为牌手机一部(已发还)、横幅、文化衫若干。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的供述和辩解、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三 真司法鉴定中心[2018]计某第J015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邱先桥成某 信群,审核横幅内容,胡闯收取款项,组织并煽动村民到村委会悬挂横幅、静 坐、拍照等,干扰村委会正常秩序;

- 2、证人程某、王某1、熊某、彭某、王某2、邓某、黄某、何某1、孟某、刘某、江某1、江某2、常某、卢某、何某2、李某、王某3、邱某等人的证言、案发现场执法记录仪监控视频、视频资料,证实江某3悬挂横幅等事实,影响拆迁进度、其他村效仿的情况;
- 3、谈话笔录、纱帽街办事处纱信复字[2018]169号关于邱先桥反映土地承 包等问题的处理意见书、江某3土地信息统计表、处理决定、回复,证实被告人 邱先桥反映的土地问题已经在悬挂横幅前得到书面答复;
- 4、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纱帽街城管执法中队、纱帽街东江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江上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综合执法大队情况说明及微信截图、舆情情况说明及图片,证实江上村悬挂横幅的情况及其他村效仿后的执法情况、各个村委会上报的舆情情况,影响了"整村集并"工作推进;
- 5、报案材料、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被告人身份信息、被告人邱先桥的 (2000)南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邱先桥被抓获归案,有前 科,被告人胡闯系主动投案,二人均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 6、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收条、横幅、文化衫照片,证实案 发后扣押邱先桥华为荣耀金色手机一部、卢某银白色华为手机一部,文化杉、 横幅若干,并已将卢某手机发还;
- 7、胡闯反映材料、说明、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江某3证明一份、地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一份、农作物图片、评估报告书,证实被告人胡闯反映的补偿协议不公问题,开庭前已经得到部分解决。

原审认为,被告人邱先桥、胡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邱先桥为满足个人利益,组建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确定横幅内容,组织并煽动村民制作、悬挂横幅,在村委会静坐,拍摄照片及视频并发布;被告人胡闯在对补偿问题有意见的情况下加入微信群,积极响应邱先桥的主张,主动收取群内村民费用,制作并悬挂横幅,接送邱先桥到现场;二被告人组织、煽动村民制作、悬挂横幅、聚集静坐、现场拍照、制作视频传播的行为造成百余名村民围观,致使村委会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后再次制作横幅,组织在村内居民楼房高层悬挂,其他村效

仿的行为影响"整村集并"的推进,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辩称无主观故意, 客观未造成秩序严重混乱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邱先桥系组织者和领 导者,被告人胡闯积极主动参与,二人均起主要作用。被告人胡闯相对被告人 邱先桥地位、作用相对较小,可比照被告人邱先桥从轻处罚。被告人邱先桥归 案后拒不认罪,但对组建微信群、制作横幅、组织群众悬挂横幅等主要犯罪事 实如实供述。被告人胡闯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 实, 开庭审理时明确表示不认罪, 但对公诉机关的提问均如实回答, 亦认可之 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被告人邱先桥有犯罪前科,依法 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胡闯补偿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可酌情从轻处罚。被 告人邱先桥利用手机组建微信群并在群里发布信息,手机属作案工具,依法予 以没收,上缴国库。公安机关扣押的横幅、文化衫等依法予以没收、销毁。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邱先桥犯 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二、被告人胡闯犯寻衅滋事罪,判处 有期徒刑八个月; 三、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邱先桥作案工具华为牌手机一部, 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四、公安机关扣押文化衫、横幅等物品,依法予以没 收、销毁。

上诉人邱先桥上诉称: 1. 本案事实不清,其挂横幅维权的行为系得到街道信访维稳负责人王某2的认可后进行的,横幅的内容和悬挂时间地点已向王某2报备,其建微信群的初衷是为了阻止村民进京上访,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2. 一审对其量刑错误,其行为系因征地补偿中受到不公正待遇而进行的正当防卫。其辩护人提出: 1. 邱先桥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无寻衅滋事动机和目的,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没有造成严重秩序混乱,邱先桥并非组织者、领导者,制作悬挂横幅是村民自发行为; 2. 量刑方面邱先桥有坦白情节,本案系因江某3部分农户土地未分足、上诉人邱先桥的诉求未得到解决而引起,邱先桥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请求对上诉人邱先桥减轻处罚或判处缓刑。

上诉人胡闯上诉称: 1. 原审认定事实错误,其因自身种植的苗木补偿价格 受到了明显不公正对待,导致其正当财产遭受巨大损失,街道办不给合理解 释,合理诉求无法解决才受村民委托制作了横幅,没有组织、煽动村民,没有 辱骂村干部,未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不应判处其承担刑事责任,与 邱先桥不存在共同犯意; 2. 原审判决没有认定其配合公安机关与村民一起取下横幅等立功情节; 3. 一审辩护不充分,法庭上多是公诉机关发言; 4. 本案存在行政机关干预司法行为,强行要求判处刑罚; 综上,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提出: 1. 主观上胡闯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其拉横幅是因为其拆迁补偿款数额太低,向村、区里反映后没有得到妥善解决,拉横幅后拆迁部门提高了补偿价格,上诉人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客观上拉横幅的行为未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也未达到刑法关于寻衅滋事罪的定罪标准; 3. 未在微信群发布横幅照片和视频,未辱骂村干部、发表不当言论; 4. 他人效仿江某3的做法,与上诉人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5. 本案不存在其他村效仿江上村的做法,是征收行为实施中存在的种种问题造成了村民的反感和质疑; 6. 胡闯不构成邱先桥的共犯; 7. 一审法院遗漏胡闯配合公安机关做村民思想工作,并与村民取下横幅的立功情节; 8. 本案存在行政干预司法的情况; 请求法院平等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本院经审核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邱先桥称本案事实不清,其行为系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的辩解,其辩护人提出的邱先桥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本案事出有因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邱先桥因多年未得到解决土地问题一事,在政府推进"整村集并"过程中组织村民,采用不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并向政府施压,严重扰乱江上村村委会办公秩序,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判决根据在案证据认定上诉人犯寻衅滋事罪的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上诉人邱先桥的犯罪行为并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正当防卫,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胡闯称自身合法诉求无法解决才参与维权,不应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与邱先桥也不存在犯罪故意,原审没有认定立功情节,法庭辩论不充分,其辩护人称胡闯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其行为客观上没有达到寻衅滋事的定罪标准,本案事出有因,胡闯不构成邱先桥的共犯,一审遗漏其立功情节。经查,本案一审已经根据胡闯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对其从轻处罚。上诉人的诉求未通过合法途径予以解决,其通过制作、悬挂横幅等方式,与邱先桥等人共谋,共同组织群众严重扰乱江上村村委会办公秩序。其在犯罪行为已经完成后,配合公安机关做群众的工作,取下部分横幅,系悔罪态

度较好,不构成立功,一审对其已经从轻处罚。本案一审庭审时,充分听取了被告人和辩护人意见,庭后辩护人也提交了书面的辩护词等材料。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与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邱先桥、胡闯通过不合法方式表达诉求,其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原审根据上诉人邱先桥、胡闯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量刑并无不当。上诉人邱先桥、胡闯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青 审判员 刘永祥 审判员 周伶俐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法官助理文治财 书记员李祎

6 of 6